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7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
承辦人：陳恕明

電話：03-5723515*241

電子信箱：71206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30004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3年3月25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批閱 總領 並 email 開等收

總幹事 陳來元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，或變更其登記事項時，確實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3日FDA管字第1031800157號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至15萬元，先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代理局長 吳青雲